

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

87年4月22日第257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3月15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

90年4月18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

92年6月25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8條)

92年9月24日第298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7、8條)

93年4月14日第303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6條)

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2、5、8、10條)

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2條)

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

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(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條)

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6條)

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1、6-12條)

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6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,重視學生學習成效,提昇教學品質,樹立教師教學典範,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(以捐贈收入為主)。

第三條 獲「教學特優」者依據「本校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」發給彈性薪資加給。

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。

第五條 「教學特優 I」獎勵名額最多七名;「教學特優 II」獎勵名額最多十二名。

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:

一、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規定。

二、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、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。

三、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。

四、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,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「教學貢獻度」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。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。

「教學特優」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「教學熱忱、理念、方法、精進」、「教材與教學準備」、「教學成果」及「其他優良教學事蹟」等四方面評審之,評審表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,置委員十一人,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,餘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,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若同時為「教學特優」候選人,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,即取消委員資格,並由該學院另行推選。審查委員

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第八條 甄審程序：

- 一、推薦及初審：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，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二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。
- 二、審查：「教學獎審查委員會」應邀請「教學特優獎」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，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。

第九條 獲教學特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：

- 一、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。
- 二、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（Mentor）或擔任教學諮詢教師。
- 三、擔任教務處教學發展規劃諮詢及教學計畫審查委員。
- 四、持續參與教學改進相關事宜。

第十條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，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應評估教學特優教師成果及績效，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。

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，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。

第十一條 「教學特優」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。得「教學特優 I」二次者，視為終身教學特優，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